

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第四批-医用骨科电钻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第四批-医用骨科电钻四次医用骨科电钻），属于（工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进电子仪表设备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第四批-医用骨科电钻四次医用骨科电钻-骨科用锯片），属于（工业-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3人，营业收入为7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诺康德商贸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4月27日